

##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### 111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函修正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0 年 4 月 12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100100012 號書函「110-111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處 111 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設計友善校園「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創意貼圖，可運用於 Line 圖貼以及作為本處教育宣導及文宣品的形象代言作品，藉以加深視覺印象並提昇宣導成效，建立「無毒、友善」的校園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 110 學年度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，甲組學校每校 1 至 2 件，乙、丙組學校每校 1 件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 2)、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3)、光碟(內容需含主要圖片\*1、貼圖圖片\*8、標籤圖片\*1，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圖片設計規範)及作品(範例，如附件 4-2)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官室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健康

路一段327號)，逾時不受理；另將報名表word檔寄至主辦單位  
電子信箱（ab3chinet@gmail.com）彙辦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「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定義：

1. 反毒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
2. 反黑：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、防制學生涉及不良組織。
3. 反霸凌：防制校園霸凌事件。

(二)圖片設計規範：

主要圖片	貼圖圖片	標籤圖片
數量：1張 格式：PNG 大小：W240xH240pixel	數量：8張 格式：PNG 大小（最大）： W370xH320pixel	數量：1張 格式：PNG 大小：W96xH74pixel

\*貼圖圖片大小尺寸，請以偶數為基準單位。

\*解析度：72dpi以上，色彩模式：RGB。

\*每個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1MB。

\*請將背景透明化。(去背處理)

\*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，請勿將所有圖片置於同一檔案中。

(三)填寫作品內容(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、圖貼及色彩涵義等)，列印作品說明書(A3格式，如附件4-1)，並居中裱貼於4開規格(53cm\*41cm)之黑色西卡紙裱板上(完成作品範例，如附件4-2)

(四)完成作品不得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或任何與作者有關之資料，違者一律不予納入評選。

二、作品可採共同創作(每件作品以3人為上限)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
四、配分標準：

(一)主題意象：40%

(二)創意構圖：30%

### (三)繪製技巧：30%

- 五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損及社會風俗及涉及政黨政治等內容。
- 七、評選之作品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序（一）主題意象（二）創意構圖（三）繪製技巧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（一）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（一）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（二）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；如前揭分項成績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- 八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### 柒、獎勵：

#### 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（5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（3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（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作：錄取14名（各頒發1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- 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- 四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以敘獎。

#### 捌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- 二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

獎狀等獎勵；另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六、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
七、請國立臺南高商教官室惠予提供評選場地及行政支援相關事宜。

玖、所需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處111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：助理督導王凱亮

電話：（06）2288585，傳真號碼：（06）2280242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**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**  
**111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參賽件數分配表**

編號	學校名稱	組別			備考
		甲組學校	乙組學校	丙組學校	
1	臺南高工	1~2			
2	長榮中學	1~2			
3	臺南一中	1~2			
4	北門農工	1~2			
5	臺南二中	1~2			
6	臺南高商	1~2			
7	新營高工	1~2			
8	曾文農工	1~2			
9	臺南女中	1~2			
10	家齊高中	1~2			
11	南大附中	1~2			
12	新營高中		1		
13	後壁高中		1		
14	善化高中		1		
15	新化高中		1		
16	新豐高中		1		
17	新化高工		1		
18	曾文家商		1		
19	港明高中		1		
20	臺南海事		1		
21	南英商工		1		
22	北門高中		1		
23	白河商工		1		
24	玉井工商		1		
25	興國高中		1		
26	成大附工		1		
27	慈幼工商		1		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參賽件數分配表					
編號	學校名稱	組別			備考
		甲組學校	乙組學校	丙組學校	
28	南光中學			1	
29	黎明高中			1	
30	瀛海高中			1	
31	長榮女中			1	
32	德光高中			1	
33	光華高中			1	
34	南科實中			1	
35	大灣高中			1	
36	永仁高中			1	
37	新榮高中			1	
38	陽明工商			1	
39	育德工家			1	
40	南寧高中			1	
41	土城高中			1	
42	崑山高中			1	
43	聖功女中			1	
44	六信高中			1	
45	亞洲餐旅			1	
46	明達高中			1	
47	慈濟高中			1	
		11~22	16	20	58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指導教師 姓名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備考	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3名為上限，指導教師1名。		

※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說明書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承辦人：

軍訓主管：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111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人報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牴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(參賽人請簽署，以 3 名學生為上限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 
111 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作品說明書

主題圖片	
(主題圖片)	標題：20 字內，範例：友善校園貼圖-盡情歡笑不哈囉
主題圖片	

--	--

**貼圖說明(貼圖設計理念)**

--

**標籤(預覽)圖片(貼圖圖片預覽縮圖)**

--

備註：一、 A3規格彩色列印。

二、貼圖設計理念：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、圖形及色彩涵義等。

附件 4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 
111 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作品說明書

主題圖片	
(主題圖片)	標題：20 字內，範例：友善校園貼圖-畫情歡笑不哈囉
主題圖片	

黑色西卡紙(4 開)

貼圖說明(貼圖設計理念)	
標籤(預覽)圖片(貼圖圖片預覽縮圖)	

備註：一、 A3規格彩色列印。

二、貼圖設計理念：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、圖形及色彩涵義等。

黑色西卡紙(4開)